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107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7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14840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落實本校創新發展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其職務有適當代理者，基於營利事業機構對於其教學、經歷或研究專長領域之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得提出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以下職務：

- 一、兼職董事、諮詢委員或顧問：應具教授資格，但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共同研發、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之合作基礎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人員：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且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辦法」相關規定。

教師兼職不得擔任負有經理人權限之職務。惟因營利事業機構之技術發展需要，經本校核准後得兼任本校持股事業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執行長、技術長或研發長等職務，每次申請之兼職期間最多以三年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之持股事業，包含校有企業、合資企業、衍生新創企業。

第三條 (兼職規定)

教師任職本校前或歸建前已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應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揭露兼職事宜並準用第四條所定程序辦理，所任營利事業機構及教師若無損及本

校形象等不良情事發生，教師得繼續兼職或續任該營利事業機構同一職務，不受第二條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但每一任期以三年為限。

教師續任前項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應重新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所定程序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之日前二個月，檢附營利事業機構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報請本校同意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且每年均須經審查小組重新評估。

第五條 （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人資長、事業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二年，屆滿得連任。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及相關紀錄並應報請校長核定。

審查小組之事務性工作由事業發展處兼辦。

第六條 （審查小組之評估）

審查小組應就教師之教學及研究成果進行評估及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或借調期間終止其核准：

- 一、與教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助理教授五年未升等、副教授七年未升等。
- 四、最近三年內未擔任政府機關（構）資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 五、最近三年內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A&HCI、THCI (Core)或 TSSCI 論文。
- 六、對教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七、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有洩漏機密資訊之虞。
- 九、有營私舞弊之虞。
- 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一、有不當利用本校財物或資源之虞。
- 十二、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三、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四、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最近三年內，指自教師提出申請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

事業發展處知悉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事時，應報請審查小組決議終止兼職或借調之核准。

第七條 (例外規定)

教師若經本校指派兼任本校附屬機構負責人或持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法人代表，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之限制。

教師若經政府機關(構)推薦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不受第二條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

第八條 (學術贊助金)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訂立合作契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贊助金：

- 一、兼職之學術贊助金，每年以該教師一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但屬第七條之情形或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贊助金。
- 二、借調之學術贊助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每年以該教師一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
- 三、前二款學術贊助金之金額由審查小組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並由事業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贊助金由營利事業機構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

第九條 (違規處置)

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支援臨床業務）

具醫師資格之教師至校外醫療機構支援臨床業務應依「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專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